

遗失钟子矜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保障卡，证件编号：810000190530143669，声明作废。

张广虎遗失安徽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两张，编号：皖财专(2014) M No.1403756211，金额：35668.91元，编号：皖财专(2014) M No.1403774179，金额：9655.52元，声明作废。

遗失胡可妍《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6年2月11日，性别：女，编号：P340471808，声明作废。

遗失林沐颜《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9年12月17日，性别：女，编号：T340675737，声明作废。

遗失陈志瑶《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0年5月17日，性别：女，编号：L340091688，声明作废。

遗失李伟晗《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6年7月29日，性别：女，编号：P341109875，声明作废。

遗失滁州市嘉丽土石方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750002901702，声明作废。

遗失滁州市嘉丽土石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MA2PU5K834)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继承拥军优属光荣传统 弘扬拥政爱民优良作风

由双拥模范单位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滁州市双拥办

特约刊登

《安徽省消防条例》9月1日施行

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后的《条例》将于2022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修订实施的《条例》对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条例》共分九章七十七条，主要呈现以下八大特点：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机构改革精神和上位法。按照国家“三定”方案和新修订的《消防法》，《条例》对相关部门职能及名称做了全面调整，保持了国家、地方性法规的一致性。
二是明确消防工作职责。增设“消防安全责任”章节，细化各级人民政府、行业部门、单位、个人消防安全职责，突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的特殊职责，并规定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标准履行职责，责任体系更加清晰完整。
三是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职责持续推进。明确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四是聚焦难点热点问题。加强对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电动自行车、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委托执法等社会关心关切的问题，增设相应

条款，制约违法行为。
五是消防职业优抚优待政策衔接提升。明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救援人员，依法享受职业荣誉、生活待遇、社会优待等职业保障和优抚优待。
六是明确多种形式消防组织建设要求。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同时将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七是科技助力消防监管。明确各级政府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责任，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提升及时发现火灾和火灾扑救能力。
八是规范火灾调查和处理。增设“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章节，规定各类火灾事故调查权限。同时，强化火灾事故调查结果运用，实施失信惩戒。

据悉，《条例》的出台，对于加快推进我省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夯实安徽省消防安全基础，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安徽经济高质量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万长斌(341103*****5013)：

因你未依法取得捕捞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捕捞工具(1.5*0.6米“三无”塑料船一艘、刺网3条)；2.罚款2000元。因无法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滁农(渔政)罚[2022]14号)，现本机关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你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

州市人民政府或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南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定复议、诉讼期间经过，处罚决定书生效，30日内请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罚款及加处罚款。

本机关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99号政务中心北三楼
联系电话：0550-3049916

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15日

滁州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滁土集公告字[202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滁州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滁政秘[2021]121号)文件规定，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受南谯区施集镇政府委托，决定公开出让1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第1号宗地位于施集镇中心镇区南部，永红路(011乡道)东侧，宗地号：341103204007JB00002。具体情况见下表(宗地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请见出让文件)

宗地序号	出让宗地面积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平方米	亩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1	6247	9.37	商业服务业用地	≤1.6	≥20%	≤35%	36米	40	140	140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竞买。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竞买人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除外。

三、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4.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5.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6.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

四、接受竞买报名时间(工作日)

申请人应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7日，到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领取本次公开出让宗地的文件资料，并提出竞买申请。

五、公开出让方式

1.拍卖出让：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至2022年9月7日17时申请报名截止，宗地有三个以上(含三个)申请竞买人的，将采用拍卖方式出让宗地。

拍卖时间：2022年9月9日上午9时30分开始。

拍卖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龙蟠大道109号)。

拍卖方式：为增价拍卖，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2.挂牌出让：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至

2022年9月7日17时申请报名截止，宗地没有申请人竞买或申请竞买人不足三个的，将直接转为挂牌方式出让宗地。

报名截止时间：挂牌期间仍可申请报名，截止到2022年9月19日17时。

挂牌竞价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挂牌竞价时间：2022年9月8日上午9时至2022年9月21日上午10时截止。

六、出让成交价即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由竞得人另行缴纳。本次公告出让的宗地设保留底价。

七、移交的净地条件：宗地内地形高程、所有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以及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迁移(或改线)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等，由竞得人自行处理，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

八、本次出让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等出让文件有解释权。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

联系电话：0550-3078766

联系人：朱树凤、高田

邮政编码：239000

网址：http://zrzyghj.chuzhou.gov.cn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15日



1 站式品牌传播服务 步到位解决多重需求

媒体传播 | 新媒体服务 | 影视制作 | 活动运营

地址：滁州市南谯南路3888号康佳科创云谷1号楼八楼
电话：0550-2175666

广告

滁州日报社广告热线

0550-2175666
15755009999

天长办事处简主任 13955097038